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二字第 0950551298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任職期間獎懲事由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95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78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周 錫 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43878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任職期間獎懲事由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查退離或死亡人員辦理平時考核或專案考績之方式，業經本部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通令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
- 二、茲就各機關辦理退離或死亡人員一次記一大功（過）或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退離人員一次記一大功(過)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檢附獎懲令送本部；本部據以辦理一次記一大功【過】登記。(一次記一大功【過】獎懲令及本部登記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如附件 1、2)
- (二) 一次記 2 大功專案考績部分：作業程序依所附各機關辦理已退離或死亡人員在職期間獎懲事由之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內一次記二大功之程序辦理(如附件 3)
- 1.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退離或死亡人員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獎懲令，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晉級部分於再任職時，依再任職之等級執行。(如附件 4 至附件 6)
  - 2.銓敘審定部分：主管機關檢附專案考績獎懲令函送本部後，由本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主管機關送本部函及本部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如附件 7、8)
  - 3.考績通知書部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退離或死亡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9)。
- (三) 一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毋庸辦理外，作業程序依所附各機關辦理已退離人員在職期間獎懲事由之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內一次記二大過之程序辦理(如附件 3)
- 1.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退離人員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獎懲令。(如附件 10 至附件 12)
  - 2.登記部分：主管機關檢附專案考績獎懲令及相關事實證據資料送本部後，由本部辦理專案考績登記。(主管機關送本部函及本部登記函參考範例，如附件 13、14)
  - 3.救濟部分：受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處分之退離人員，提起救濟，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撤銷者，服務機關應不待退離人員之申請，主動函請本部辦理撤銷專案考績登記，並副知核定獎懲令之主管機關；本部辦理撤銷登記後，函復服務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知照。(如附件 15 及附件 16)
- 三、邇後各機關辦理退離或死亡人員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及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請確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 銓 敘 部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五、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6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80 年 10 月 11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21209 號函、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634062 號書函、92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56369 號書函、95 年 3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0952595525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2

**銓敘部 函稿**

**(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一大功【過】登記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案 別	9 獎懲動態案記一大功 (過)		文 號	
			任用類別	
受 文 者	○○○○ (服務機關)			
姓 名		任 用 機 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 ( 構 )		
單 位		職 務 編 號		
擬任職務官職等 (階) 資位		職 稱		
		職 系		
審定官職等階或資位俸給 薪 點 或 等 級	原敘俸 (薪) 給			
	核敘俸 (薪) 給			
	生 效 日 期		審 查 結 果	
	異 動 原 因		附 件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資 格			
	俸 給			
	其 他 法 規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該員於○○年○○月○○日○○ (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			
承 辦 單 位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銓 敘 機 關 長 官 核 定			

附件 3

各機關辦理已退離或死亡人員在職期間獎懲事由之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								
類別	事實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本部	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一次記二大功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於任職期間發生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第 1 項各款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擬擬予一次記二大功處分(附件 4)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功(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附件 5)	一、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並發布獎懲令及報送本部銓敘審定。(附件 6 及 7) 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懲令得由服務機關送達退離人員或死亡人員家屬。	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並函復主管機關。(附件 8)	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函轉服務機關。	一、製發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通知書。(附件 9) 二、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核發獎金。
一次記二大過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者，於任職期間發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各款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附件 10)	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給予退離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附件 11)	一、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並發布獎懲令及報送本部登記。(附件 12 及 13) 二、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獎懲令得由服務機關送達退離人員。 三、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係唯一之救濟標的，應附記教示規定。(同附件 12)	登記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並函復主管機關及副知服務機關。(附件 14)	退離人員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確定後，函請本部撤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並副知主管機關。(附件 15)	辦理撤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並函復服務機關及副知主管機關。(附件 16)

備註：

- 一、退離或死亡人員辦理專案考績作業規定，依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辦理。
- 二、退離人員得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救濟。









附件 7

**(主管機關全銜) 函**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報送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 1 份

主旨：核定○○前(故)○○(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請銓敘審定。

說明：

- 一、本案經民國○○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員已於○○年○○月○○日○○(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離職或死亡)。

正本：銓敘部

副本：○○單位

附件 8

## 銓敘部函（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主管機關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前（故）○○（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核與規定相符，業經本部銓敘審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原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於○○年○○月○○日○○（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離職或死亡）。
  - （二）獎懲：依法晉本（年功）俸（薪）一級為○任第○職等本（年功）俸（薪）○級○○○俸（薪）點，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代號○○○○○○○）。
- 三、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
- 四、執行日期：○○年○○月○○日；但晉級部分於再任職時，依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正本：（主管機關全銜）

副本：

抄本：個人檔

部長 朱 ○ ○

(服務機關全銜) 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人字第○○○○○○○○○○號 (退離或死亡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	
受文者：○○○ 說 明：台端(或故○【職稱】○○○【姓名】)因在職優良事實之專案考績業經(主管機關)民國○○年○月○○日○人字第○○○○○○○○○○號令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部○○字第○○○○○○○○○○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 稱	○○
職 務 編 號	○○○○○○
職 系	○○○○
職 務 列 等 ( 級 別 、 資 位 )	
俸 ( 薪 ) 級	○任第○職等○○俸○級
俸 ( 薪 ) 點 、 額	○○○
核 定 獎 懲	一次記二大功
獎 懲 結 果	依法晉本(年功)俸(薪)一級為○任第○職等本(年功)俸(薪)○級○○○俸(薪)點，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給與二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執行日期：○○年○○月○○日；但晉級部分於再任職時，依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此處為空白區域)	





**(主管機關銜) 令**

(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前○○(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  
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如下：

- 一、原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  
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  
俸(薪)○○級(代號○○○)○○○俸(薪)點，於民國○○年○○月○○日○○(退休、  
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
- 二、獎懲：免職(代號 53)。
-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  
○○○○○○○○○○○○○○○○○○○○○。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款。

說明：

- 一、本案經○○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給予○  
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獎懲令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  
由本○(主管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受考人)

副本：○○單位

附件 13

**(主管機關全銜) 函 (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報送登記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相關事實證據資料一份

主旨：核定○○前○○(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  
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請登記。

說明：

- 一、本案經民國○○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員已於○○年○○月○○日○○(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

正本：銓敘部

副本：○○單位



附件 14

## 銓敘部函

(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前○○(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核與規定相符，業經本部登記，請查照。

說明：復○○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

正本：(主管機關)

副本：(服務機關)

抄本：個人檔

部長 朱 ○ ○

附件 15

**(服務機關全銜) 函**

**(撤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參考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撤銷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主管機關）於民國○○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並經貴部○○年○○月○○日字第○○○○○○○○號函登記在案。
- 二、○員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提起救濟，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爰請撤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

正本：銓敘部

副本：主管機關、○○單位、○○○君

附件 16

## 銓敘部函 (本部各單位辦理撤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登記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前○○（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業經本部撤銷登記，請查照。

說明：復貴○（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

正本：（服務機關）

副本：（主管機關）

抄本：個人檔

部長 朱 ○ ○